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龍資源」)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中期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相應半年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 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千澳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千澳元 (未經審核)
客戶收益		22,271	19,742
銷售成本	2(a)	<u>(16,943)</u>	<u>(21,917)</u>
毛利／(毛損)		5,328	(2,175)
其他收益	2(b)	48	4
其他收入	2(c)	315	19
勘探支出		(25)	(30)
管理及行政開支	2(d)	(2,199)	(1,846)
其他開支	2(d)	(483)	(34)
財務成本	2(e)	(22)	(51)
外匯虧損		(262)	(782)
香港上市成本		<u>-</u>	<u>(40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00	(5,301)
所得稅開支	3	<u>-</u>	<u>-</u>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u>2,700</u>	<u>(5,301)</u>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仙／股)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3	<u>1.94</u>	<u>(5.97)</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3	<u>1.94</u>	<u>(5.97)</u>

在第7至20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業績公告的一部份。

綜合中期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千澳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千澳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承前)	<u>2,700</u>	<u>(5,301)</u>
其他全面收入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匯兌收益	<u>51</u>	<u>456</u>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u>51</u>	<u>456</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2,751</u>	<u>(4,845)</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龍資源有限公司股東	<u>2,700</u>	<u>(5,301)</u>
	<u>2,700</u>	<u>(5,30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龍資源有限公司股東	<u>2,751</u>	<u>(4,845)</u>
	<u>2,751</u>	<u>(4,845)</u>

在第7至20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業績公告的一部份。

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千澳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58	10,9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	4,334	3,990
存貨	5	15,945	10,057
其他資產		232	429
<b>流動資產總值</b>		<b>28,969</b>	<b>25,381</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28,548	26,556
礦產勘探及評估成本	7	6,251	5,333
其他資產		5,298	5,480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40,097</b>	<b>37,369</b>
<b>資產總值</b>		<b>69,066</b>	<b>62,750</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6,561	6,409
撥備	9	2,177	1,892
計息負債	10	6,300	–
其他負債		140	107
<b>流動負債總額</b>		<b>15,178</b>	<b>8,408</b>
<b>非流動負債</b>			
撥備	9	13,614	12,617
計息負債	10	–	4,249
其他金融負債		76	29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3,690</b>	<b>16,895</b>
<b>負債總額</b>		<b>28,868</b>	<b>25,303</b>
<b>資產淨值</b>		<b>40,198</b>	<b>37,447</b>
<b>權益</b>			
實繳股本	11	133,991	133,991
儲備		28	(23)
累計虧損		(93,821)	(96,521)
<b>權益總額</b>		<b>40,198</b>	<b>37,447</b>

在第7至20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業績公告的一部份。

**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實繳股本 千澳元	累計虧損 千澳元	外幣匯兌 千澳元	可轉換票據 溢價儲備 千澳元	非控股 權益的權益 儲備購買 千澳元	權益總額 千澳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119,992	(86,990)	(4,780)	2,068	1,069	31,359
期內虧損	-	(5,301)	-	-	-	(5,301)
其他全面收入	-	-	456	-	-	456
期內全面(虧損)/ 溢利總額	-	(5,301)	456	-	-	(4,845)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19,992	(92,291)	(4,324)	2,068	1,069	26,514
於2018年12月31日 (經審核)	133,991	(96,521)	(3,160)	2,068	1,069	37,447
期內溢利	-	2,700	-	-	-	2,700
其他全面收入	-	-	51	-	-	5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2,700	51	-	-	2,751
於201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33,991	(93,821)	(3,109)	2,068	1,069	40,198

在第7至20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業績公告的一部份。

**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千澳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千澳元 (未經審核)
	附註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收到客戶款項	23,056	19,447
向供應商及僱員付款	(21,912)	(22,563)
就礦產勘探付款	(27)	(45)
已收利息	41	4
利息開支	15	(19)
	<hr/>	<hr/>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173</b>	<b>(3,176)</b>
	<hr/>	<hr/>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810)	(1,789)
就開發活動付款	(2,993)	(3,556)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93	-
寄存債券所得款項	8	8
	<hr/>	<hr/>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5,502)</b>	<b>(5,337)</b>
	<hr/>	<hr/>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提取貸款	2,000	5,000
股份發行成本	-	(355)
	<hr/>	<hr/>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2,000</b>	<b>4,645</b>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329)	(3,86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05	6,60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18)	185
	<hr/>	<hr/>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8,458</b>	<b>2,926</b>

在第7至20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業績公告的一部份。

##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a) 報告實體

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母公司」)於1990年4月23日註冊成立及於澳洲居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Unit B1, 431 Roberts Road, Subiaco, WA 6008 Australia。本公司股份已自2018年11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半年度的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綜合實體」或「本集團」)。本集團為營利性實體，主要從事黃金開採業務及金礦勘探。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全部均具備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同的特點，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的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Dragon Mining Investments Pty Ltd	澳洲 2008年12月18日	—	100%	暫無業務
Dragon Mining (Sweden) AB	瑞典 1993年4月27日	100,000 瑞典克朗	100%	黃金生產
Viking Gold & Prospecting AB	瑞典 1996年4月3日	100,000 瑞典克朗	100%	暫無業務
Dragon Mining Oy	芬蘭 1993年3月24日	100,000 歐元	100%	黃金生產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香港 2017年5月17日*	1.00 港元	100%	暫無業務

\* 於2019年1月25日所收購的實體在2019年6月30日維持非營運。

**b) 編製基準**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簡明一般目的財務報表。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一般包括的所有附註類型，因而不能預期提供如年度財務報告全面理解綜合實體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以及融資及投資活動。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覽，並連同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期間作出的任何公開公告一併考慮。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使用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該等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澳元(「澳元」)呈列，且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c)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編製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於2019年1月1日適用的所有相關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

基於是次審核，董事已確定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概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d)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編製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者一致，惟採納下列截至2019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於2016年1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會計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會計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在有限例外情況下，要求承租人將租賃按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列賬。



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9年1月1日)，本集團使用經修訂採納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持續基準，本集團已選擇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合約確認豁免，該等租賃合約於生效日期的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短期租賃)以及相關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合約。於過渡期間，本集團選擇使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應用於租期自首次應用準則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

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持有租期於2019年12月完結的租賃合約。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在租期內將租賃付款以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為經營開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短期租賃付款及低價值租賃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由於所有租賃於首次應用日期被視為短期租賃，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並無影響。此外，於2019年6月30日，所有租賃合約被視為短期合約。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方式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澄清對所得稅處理方式不確定時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確認及計量準則。該詮釋具體針對下列各項：

- 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
- 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
- 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
- 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

詮釋第23號澄清不確定稅務狀況的處理方式。本集團已考慮對其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影響，並評定新準則的影響微乎其微。

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的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此不予披露。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 2. 其他收益、收入及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千澳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澳元 (未經審核)
<b>a) 銷售成本</b>		
生產成本(扣除存貨變動)	<b>13,769</b>	20,535
礦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3,174</b>	1,382
	<b>16,943</b>	21,917
生產成本(扣除存貨變動)		
採礦	<b>11,394</b>	12,038
選礦 <sup>1</sup>	<b>1,700</b>	7,860
其他生產活動	<b>675</b>	637
	<b>13,769</b>	20,535
<sup>1</sup>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大量礦石、精礦庫存及流通黃金，以抵銷選礦成本。售出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將確認為有關收益確認發生期間的開支。銷售成本包括一項減值撇減2.7百萬澳元，以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確認存貨。	
<b>b) 其他收益</b>		
融資收益及利息	<b>41</b>	4
租金及雜項收入	<b>7</b>	—
	<b>48</b>	4
<b>c) 其他收入</b>		
其他	<b>22</b>	19
銷售設備	<b>293</b>	—
	<b>315</b>	19
<b>d) 其他開支</b>		
管理及行政開支	<b>2,199</b>	1,846
非礦山場地資產折舊	<b>34</b>	34
撇銷評估資產	<b>449</b>	—
	<b>2,682</b>	1,880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千澳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澳元 (未經審核)
<b>e) 財務成本</b>		
利息	13	43
其他	9	8
	<u>22</u>	<u>51</u>
<b>f) 僱員福利總額(包括董事薪酬)</b>		
工資及薪金	3,948	4,195
界定供款退休金開支	608	597
其他僱員福利	361	381
	<u>4,917</u>	<u>5,173</u>

### 3. 所得稅

本公司須就註冊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加權平均所得稅率的估計而確認。

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為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於香港獲得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所得稅開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貿易應收款項—於損益按公平值計值	441	749
貿易應收款項—攤銷成本 <sup>(1)</sup>	1,789	2,094
其他應收款項—攤銷成本	2,104	1,147
	<u>4,334</u>	<u>3,990</u>

<sup>(1)</sup> 與於市場出售的黃金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而現金於下一個營業日收取。據此，違約可能性被視為不重大。

####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一個月內	2,230	2,843
一至兩個月	—	—
兩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	—	—
應收貿易賬款	<u>2,230</u>	<u>2,843</u>

於報告期間末，按到期日計算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一個月內	2,230	2,843
一至兩個月	—	—
兩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	—	—
應收貿易賬款	<u>2,230</u>	<u>2,843</u>

#### 5. 存貨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礦石及精礦庫存—按成本	8,159	4,509
流通中的黃金—按可變現淨值	6,744	4,499
原材料及儲備—按成本	1,042	1,049
	<u>15,945</u>	<u>10,057</u>

根據會計政策，本集團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將存貨列賬。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b>土地</b>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u>1,376</u>	<u>1,390</u>
<b>樓宇</b>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2,576	2,623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u>(2,011)</u>	<u>(1,981)</u>
賬面淨值	<u>565</u>	<u>642</u>
<b>物業、廠房及設備</b>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34,029	33,527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u>(31,608)</u>	<u>(31,458)</u>
賬面淨值	<u>2,421</u>	<u>2,069</u>
<b>礦場物業</b>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117,058	113,429
減累計攤銷及減值	<u>(92,872)</u>	<u>(90,974)</u>
賬面淨值	<u>24,186</u>	<u>22,455</u>
<b>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b>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155,039	150,969
減累計攤銷及減值	<u>(126,491)</u>	<u>(124,413)</u>
賬面淨值	<u>28,548</u>	<u>26,556</u>

## 7. 礦產勘探及評估成本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b>礦產勘探及評估成本</b>		
財政期間初的結餘	5,333	5,562
添置	3,372	5,298
勘探撤銷	(449)	(326)
重新分類至礦場物業	(1,777)	(5,385)
外匯變動淨額	<u>(228)</u>	<u>184</u>
礦產勘探及評估開支總額	<u>6,251</u>	<u>5,333</u>

勘探及評估的賬面值能否收回取決於能否成功開發及商業開採，或另通過出售權益區域收回。

##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6,561</u>	<u>6,409</u>

###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一個月內	6,362	5,418
一至兩個月	14	974
兩至三個月	178	10
超過三個月	<u>7</u>	<u>7</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6,561</u>	<u>6,409</u>

## 9. 撥備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b>流動</b>		
僱員權益	2,047	1,762
其他	<u>130</u>	<u>130</u>
	<u>2,177</u>	<u>1,892</u>
<b>非流動</b>		
僱員權益	106	86
復墾	<u>13,508</u>	<u>12,531</u>
	<u>13,614</u>	<u>12,617</u>

## 10. 計息負債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b>流動</b>		
貸款	6,280	–
其他金融負債	20	–
	<u>6,300</u>	<u>–</u>
<b>非流動</b>		
貸款	–	4,249
	<u>–</u>	<u>4,249</u>

於2019年6月30日：	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千澳元
AP Finance Limited				
澳元列值提取	4%	2020年 6月30日	–	3,000
港元列值提取	4%	2020年 6月30日	17,961	3,280

本集團與AP Finance Limited訂有澳元(「澳元」)等值12.0百萬澳元的貸款融資(「貸款融資」)，還款日為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與AP Finance Limited協定，於2018年9月、2019年1月及3月提取的1.0百萬澳元將以澳元償還。餘下貸款融資仍以港元償還。其後，本公司將貸款融資還款日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11. 實繳股本

股本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澳元	千澳元
已繳足普通股	138,840,613	138,840,613	133,991	133,99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普通股股本並無變動。

## 12.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18年6月30日：無)。

###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以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或虧損淨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乃以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或虧損淨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就具攤薄效應的購股權及可轉換票據的影響作出調整後)。概無發生影響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資產負債表後變動。

以下反映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的收益及股份數據：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6月30日
<b>每股基本盈利／(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溢利／(虧損)(千澳元)	2,700	(5,301)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38,840,613	88,840,61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分)	1.94	(5.97)
<b>每股攤薄盈利／(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溢利／(虧損)(千澳元)	2,700	(5,301)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38,840,613</u>	<u>88,840,613</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38,840,613</u>	<u>88,840,613</u>
不具攤薄效應及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虧損)時並未包含的潛在普通股數目。		
日後如獲行使則可能具攤薄效應	-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分)	1.94	(5.97)



## 14. 關連人士交易

### 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龍資源有限公司及下表所列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類別	股權持有量	
			2019年 %	2018年 %
Dragon Mining Investments Pty Ltd	澳洲	普通股	100	100
Dragon Mining (Sweden) AB	瑞典	普通股	100	100
Viking Gold & Prospecting AB	瑞典	普通股	100	100
Dragon Mining Oy	芬蘭	普通股	100	100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	—

###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本公司擁有以下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73(8)條項下持續關連交易規定的關聯方交易。

- (i) 本公司已落實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
- (ii) 除了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之外，DK Broughton先生亦向澳交所上市的黃金勘探公司Tanami Gold NL(「Tanami」)提供首席財務官的服務，而本公司亦向其提供行政服務，包括提供本公司位於澳洲珀斯的辦公處所的若干空間作為其註冊辦事處。Tanami是本公司非執行主席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rocter先生亦擔任其非執行董事的一家公司。有關服務自2014年9月8日開始提供，據此，本公司將向Tanami收取DK Broughton先生48%的薪酬成本。半年內，本公司向Tanami收取49,500澳元(2018年6月30日：49,500澳元)，其中於2019年6月30日的未支付費用為24,750澳元(2018年6月30日：24,750澳元)。

###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於2019年6月30日，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Limited擁有本公司25,487,855股普通股(即18.35%權益)。本公司亦與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AP Finance Limited訂有12百萬澳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貸款融資的主要條款包括(i)應按4.0%的年利率付息；及(ii)貸款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為止。請參閱附註10。

## 15. 分部資料

	瑞典 2019年 6月30日 千澳元	芬蘭 2019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未分配 2019年 6月30日 千澳元	總計 2019年 6月30日 千澳元
<b>分部收益</b>				
對外部客戶銷售黃金	19,436	2,835	-	22,271
分部間銷售	-	20,777	-	20,777
抵銷分部間收益	-	-	(20,777)	(20,777)
<b>收益總額</b>	<b>19,436</b>	<b>23,612</b>	<b>(20,777)</b>	<b>22,271</b>
<b>其他收益</b>				
利息收益	-	-	41	41
雜項收益	-	7	-	7
<b>其他收益總額</b>	<b>-</b>	<b>7</b>	<b>41</b>	<b>48</b>
分部利息開支	-	-	13	13
未分配利息開支	-	-	-	-
<b>利息開支總額</b>	<b>-</b>	<b>-</b>	<b>13</b>	<b>13</b>
折舊及攤銷	67	3,141	1	3,209
出售勘探	-	449	-	449
	<b>67</b>	<b>3,590</b>	<b>1</b>	<b>3,658</b>
<b>分部業績</b>				
除稅後分部業績	(3,895)	6,853	-	2,958
未分配項目：				
公司利息收益及其他收入				63
公司成本				(1,576)
財務成本				(16)
分部業績中抵銷集團內 公司間利息開支及管理費				1,271
<b>按照綜合損益表 所示除稅後溢利</b>				<b>2,700</b>

	瑞典 2018年 6月30日 千澳元	芬蘭 2018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未分配 2018年 6月30日 千澳元	總計 2018年 6月30日 千澳元
<b>分部收益</b>				
對外部客戶銷售黃金	17,980	1,762	–	19,742
分部間	–	16,201	–	16,201
抵銷分部間收益	–	–	(16,201)	(16,201)
<b>收益總額</b>	<u>17,980</u>	<u>17,963</u>	<u>(16,201)</u>	<u>19,742</u>
<b>其他收益</b>				
利息收益	–	1	–	1
其他收益	–	–	–	–
未分配利息收益	–	–	3	3
<b>其他收益總額</b>	<u>–</u>	<u>1</u>	<u>3</u>	<u>4</u>
分部利息開支	–	–	–	–
折舊及攤銷	40	1,341	–	1,382
出售勘探	–	–	–	–
	<u>40</u>	<u>1,341</u>	<u>–</u>	<u>1,382</u>
<b>分部業績</b>				
除稅後分部業績	<u>(4,681)</u>	<u>(405)</u>	<u>–</u>	<u>(5,086)</u>
未分配項目：				
公司利息收益				3
公司成本				(1,664)
財務成本				(47)
分部業績中抵銷集團內 公司間利息開支及管理費				<u>1,493</u>
<b>按照綜合損益表 所示除稅後虧損</b>				<u>(5,301)</u>

	澳洲 6月30日 千澳元	瑞典 6月30日 千澳元	芬蘭 6月30日 千澳元	總計 6月30日 千澳元
<b>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b>				
於2019年6月30日	<u>142</u>	<u>20,841</u>	<u>19,114</u>	<u>40,097</u>
於2018年12月31日	<u>53</u>	<u>18,898</u>	<u>18,417</u>	<u>37,368</u>

## 16. 開支承擔

### a) 勘探承擔

由於綜合實體在勘探及評估利益相關方面的業務性質使然，儘管有必要產生支出以保留現有礦產權益，但很難準確預測未來支出的性質或金額。通過有選擇性地讓渡勘探期限或重新協商開支承擔，可減少綜合實體礦產期限的開支承擔。以下詳細說明使現有物業保持良好狀況的概約最低勘探要求水平。

	2019年 6月30日 千澳元	2018年 6月30日 千澳元
一年內	39	29
一年或之後及不遲於五年	181	149
	<u>220</u>	<u>178</u>

### b) 薪酬承擔

根據於報告日期存續的長期僱傭合同支付薪金及其他薪酬的承擔(但未確認為負債)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千澳元	2018年 6月30日 千澳元
一年內	321	300
	<u>321</u>	<u>300</u>

## 17. 期末後重大事項

期內，本公司履行債券責任並獲得芬蘭安全化學品管理局(「Tukes」)批准於Kaapelinkulma開展採礦活動，有關活動於2019年2月7日開始。Hämeenlinna行政法院收到來自Kaapelinkulma當地居民的兩宗上訴。有關上訴乃針對Tukes所要求及由本公司所支付的債券金額而提出。於2019年7月2日，Hämeenlinna行政法院駁回兩宗上訴。

於2019年7月15日，本公司將其貸款融資的還款日由2020年6月30日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2019年7月18日，本公司委任林黎女士為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營運性質及主要業務

本集團包括龍資源有限公司(「龍資源」或「本公司」)、母公司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中，營運中實體為瑞典的Dragon Mining (Sweden) AB及芬蘭的Dragon Mining Oy。

本集團於芬蘭及瑞典經營金礦及加工設施。芬蘭的Vammala生產中心(「**Vammala**」)包括一座年處理量(「年處理量」)300,000噸並集碾碎、精磨和浮選於一體的傳統工廠(「**Vammala**工廠」)、Jokisivu金礦(「**Jokisivu**」)、Kaapelinkulma金礦(「**Kaapelinkulma**」)及於6月停產的Orivesi金礦(「**Orivesi**」)，該金礦已安排維護及保養，有待本集團關閉計劃獲得批准。於2019年5月，隨着Kaapelinkulma於2019年初業務開展開採活動後，Vammala工廠已開始加工其產出的礦石。芬蘭的年產量介乎23,000至30,000盎司金精礦，具體視乎礦石及金精礦進料的品位而定。

瑞典的設施為Svartliden生產中心(「**Svartliden**」)，包括一座年處理量300,000噸的炭瀘法加工廠(「**Svartliden**工廠」)及已關閉的Svartliden金礦(已於2013年完成開採)。Fäboliden金礦(「**Fäboliden**」)的試採計劃於2019年5月重新展開，首批黃金產量預定於2019年8月出土。

本集團在年內的主要業務為：

- 在芬蘭開採金礦及加工礦石；
- 在瑞典開採金礦和加工金精礦；及
- 在北歐地區勘探、評估及開發黃金項目。

該等業務活動的性質於半年期內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 營運回顧

#### 安全表現

本集團在旗下各個業務繼續推動已改善的安全意識，並於期內本公司12個月失時工傷(「失時工傷」)頻率為每百萬工時4.38起(2018半年度：3.97起)。於期內，本集團芬蘭業務發生一起失時工傷。值得一提的是，Orivesi的無失時工傷日數已達1,671日以上，Vammala及Jokisivu及Kaapelinkulma的無失時工傷日數已分別錄得125日、1,288日及912日。在瑞典，Svartliden的無失時工傷日數為1,195日，Fäboliden則為325日。

## 芬蘭業務

### Vammala 工廠

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半年期間，Vammala工廠已生產14,655盎司金精礦，並且處理黃金品位為3.3克／噸的158,401噸礦石，以及加工回收率為88.1%，以生產14,655盎司黃金。與2018年半年期間相比，黃金生產增加23.8%，此乃Orivesi停產前採礦噸位及品位增加所帶動，部份更為2018年生產時間表的延續。Vammala供礦主要來自Jokisivu、Orivesi及Kaapelinkulma，包括：

- 25,929噸礦石來自Orivesi，平均黃金品位為5.6克／噸；129,675噸礦石來自Jokisivu，平均黃金品位為2.8克／噸；及
- 2,797噸礦石來自Kaapelinkulma，平均黃金品位為3.6克／噸。

	Vammala 生產中心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6月30日
採礦量(噸)	<b>157,176</b>	146,482
所採礦石的黃金品位(克／噸)	<b>3.2</b>	2.9
選礦量(噸)	<b>158,401</b>	151,910
原礦品位(克／噸)	<b>3.3</b>	2.8
加工回收率(%)	<b>88.1%</b>	87.1%
黃金產量(盎司)	<b>14,655</b>	11,838

### Jokisivu 金礦

Jokisivu的產量來自Kujankallio礦床及Arpola礦床主區，礦石來自回採及開發工程。Jokisivu的採礦總量為120,943噸，黃金品位為2.9克／噸。73,873噸礦石來自礦石回採(2018半年度：65,721噸)，餘下47,070噸(2018半年度：66,078噸)來自礦石開發。期內黃金產量為10,270盎司黃金(2018半年度：10,056盎司黃金)。平均原礦品位及加工回收率較高，致使期內的黃金產量增加。

	Jokisivu 金礦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6月30日
採礦量(噸)	<b>120,943</b>	131,799
所採礦石的黃金品位(克／噸)	<b>2.9</b>	2.8
選礦量(噸)	<b>129,675</b>	136,273
原礦品位(克／噸)	<b>2.8</b>	2.6
加工回收率(%)	<b>88.3%</b>	87.3%
黃金產量(盎司)	<b>10,269</b>	10,056

期內Jokisivu開發的斜坡深度側面推進335米，指垂直推進40米至465米水平。

Jokisivu於2018年的鑽探工作進展順利，因而出產了一系列重大截距，並於2018年有效補充Jokisivu年內所開採的資源礦石。

### *Kaapelinkulma* 金礦

於2019年4月，本集團在Kaapelinkulma露天金礦開展產出礦石。期內，本集團採礦總量為6,686噸，黃金品位為2.36克／噸，以及移除115,270噸廢石。於Kaapelinkulma開發階段產生的剝離成本作為興建、開發和建設礦井的可折舊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該等資本化成本將於礦井的年期內按工作量折舊。

	<b>Kaapelinkulma 金礦</b>	
	<b>2019年 6月30日</b>	<b>2018年 6月30日</b>
採礦量(噸)	<b>6,686</b>	—
廢石(噸)	<b>115,270</b>	—
剝離率	<b>17:1</b>	—
所採礦石的黃金品位(克／噸)	<b>2.94</b>	—
選礦量(噸)	<b>2,797</b>	—
原礦品位(克／噸)	<b>3.6</b>	—
加工回收率(%)	<b>88.8%</b>	—
黃金產量(盎司)	<b>288</b>	—

### *Orivesi* 金礦

Vammala在2018年最後兩週欠缺初級壓碎機，加上停止採礦較原於2019年6月所定計劃為遲，以致期內出現額外較高品位的礦石須加工處理。已知的礦物存量枯竭後，Orivesi開展過渡時期以維護和保養現狀，餘下礦石庫存將於2019年稍後時間進行加工。

Orivesi採礦總量為29,547噸，黃金品位為4.6克／噸；28,562噸礦石來自Sarvisuo礦脈系統的礦石回採(2018半年度：6,594噸)。以下區域490-L2、340-L87、150-L57、150Lp57及150-L2在期內已經採出，餘下986噸的礦石來自開發(2018半年度：8,104噸)。期內黃金產量為4,097盎司黃金(2018年6月30日：1,782盎司黃金)。

芬蘭最高行政法院(The Supreme Administrative Court of Finland)(「法院」)決定維持芬蘭西部及內陸地區州社會事務暨衛生部的決定，不向本集團授出新環境許可證(請參閱第35頁環境回顧)，決定不會對本集團生產活動造成影響。本公司仍有六個月時間，向芬蘭西部及內陸地區州行政部遞交關閉礦區計劃，以待批准。有見是次進程，本集團預期在未來12個月不會展開復墾工作。鑒於目前所得資料，本集團已考慮其日後復墾責任，並信納撥備的金額屬合理。

	<b>Orivesi 金礦</b>	
	<b>2019年 6月30日</b>	2018年 6月30日
採礦量(噸)	<b>29,547</b>	14,683
所採礦石的黃金品位(克/噸)	<b>4.6</b>	2.9
選礦量(噸)	<b>25,929</b>	15,637
原礦品位(克/噸)	<b>5.6</b>	4.0
加工回收率(%)	<b>87.1%</b>	85.5%
黃金產量(盎司)	<b>4,097</b>	1,782

Orivesi資本化成本已悉數撇銷。本集團繼續持有Orivesi有效的勘探期限，勘探及評估活動仍會繼續。請參閱第34頁的推進項目及勘探回顧。

## **瑞典業務**

### *Svartliden* 生產中心

Svartliden工廠是位於瑞典北部，距斯德哥爾摩以北約700公里。成立該工廠乃為綜合作業的一部分，包括工廠及一個露天礦山和地下開採作業。自2005年3月投產以來，Svartliden直至2016年年底(Svartliden工廠通過外來精礦生產黃金的截止時間)為止已合共生產391,610盎司黃金。自此，Svartliden工廠一直將來自本公司Vammala生產中心的金精礦加工。

於期內，Svartliden工廠在盈虧平衡點以下水平運營，以確保保留員工及為Fäboliden加工礦石的運作設施做好準備。根據環境准許證，Fäboliden的試採工作已於2019年5月1日開展。

Fäboliden在重新展開的狀況如早前預期般困難重重，因受春天融雪所影響。五月的平均降雨量大幅增加，更令情況進一步惡化。目前天氣及地底狀況回復正常，礦區的工作亦提升至最佳水平。

於2019年6月30日，大部份覆蓋岩層已經移除，餘下約15%則在露天礦坑區域西南部。在露天礦坑的北部已進展至開採礦石，首次爆破已於2019年6月24日成功達成。是次爆破包括約7,000噸低品位邊際礦石，並於進行爆破後的星期，將是次物料運往Svartliden工廠。初步本批的邊際礦石在工廠成立階段，為Svartliden工廠提供礦物，因本公司對處理Fäboliden礦石類別的程序感樂觀。



重新展開採礦工作困難重重，已對於2019年9月30日(環境准許證操作視窗完結日期)完成的試採礦時間表增添額外壓力。本公司正循產能及准許方面探查其他選項，以降低風險。

於2019年2月22日，土地及環境法院(Land and Environment Court)(「法院」)已發出請求書，要求本集團於2018年7月起呈交的全面採礦准許申請遞交補充資料。請求書載有法院、瑞典地質調查局及瑞典郡行政局(County Administration Board)提出的質詢。瑞典環境保護局已放棄要求提供更多資料。本公司已於2019年6月28日提供所要求的補充資料。法院已知會媒體彼等資源不足，或對准許時限造成不利影響。

期內，Jokisivu及Orivesi的全部浮選精礦由Svartliden工廠加工，另有一小部分重選金精礦被送至Argor-Heraeus。

## **僱員**

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員工為82人(2018半年度：84人)。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4.9百萬澳元(2018年6月30日：5.2百萬澳元)，出現差距乃由於採礦及行政薪金總額減少所致。本集團會不時檢討薪酬待遇。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礎薪金及基於生產情況的激勵獎金。我們基於資歷及經驗年限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而年度激勵獎金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對照所達成的績效指標評估釐定。我們還向僱員提供福利，包括養老金和醫療福利以及其他項目。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改善其在經營和個人發展中所需具備的技能和專業知識，包括加入本公司及每次勘探或經營活動開始之前，有關工作安全和環境保護的入職培訓。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公司清楚了解，本公司需通過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營運以及切實履行維護環境可持續性的承諾，來贏得社區的尊重及支持。

本公司在四個國家的監管環境及歐盟的超國家機制下運營。遵守該等監管環境及特定營運許可證條件為本公司環保管理程序的基礎，與此同時，本公司致力於堅持在環保設計及管理方面制定及實施最佳適用慣例，並將積極努力：

- 保護業務營運周邊的環境；
- 在採礦項目由勘探及評估到開發、作業、生產及閉礦等所有階段充分考慮環境事宜；及
- 系統規劃、執行、監控及改善環境表現。

本公司在開展業務營運時致力於通過高效、平衡及長期管理促進礦產資源的可持續發展，同時充分關注人類健康、環境保護以及當地及國家經濟與社會的整體發展。

董事會整體負責本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策略及申報。董事會負責核查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識別、評估及管理本公司的營運風險、環境風險、社會管治及財務風險。根據本公司合資格高級管理層所作的評估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意見，董事會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分。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dragonmining/index.htm>及[www.dragonmining.com](http://www.dragonmining.com)以供查閱。

## **營運風險**

本公司持續面對營運風險。本公司已採取旨在管理及盡量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程序。然而，任何企業均無法避免甚至管理所有潛在風險。部分營運風險概述如下，但已知及未知的全部風險狀況要更為廣泛得多。

- **安全**

失時工傷、嚴重的工作場所事故或重大設備故障可能令本公司的僱員或其他人士受傷、導致暫停或關閉生產礦，因而生產計劃出現延誤及干擾營運，並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繼續與所有利益相關者密切合作，以通過應用不斷進步的科學知識及技術及管理慣例以及考慮社區期望，持續改善安全表現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通過以下措施確保持續遵守其營運所在國家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

- 改善及監控職業健康及安全表現；
- 培訓僱員及承包商並確保其了解各自的義務並對各自的職責負責；
- 就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與僱員、承包商、政府及社區進行溝通及公開協商；及
- 建立風險管理系統以妥善識別、評估、監控及控制工作場所內的安全隱患。

#### • 生產

期內，本集團於兩處新礦產開展採礦活動，即Fäboliden及Kaapelinkulma。礦石加工預期於2019年第3季度進行。根據現有時間表投產的時間有任何延誤或無法投產，則可能會對本公司於2019年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加工回收率及生產成本取決於多項技術假設及因素，包括礦石的地質、物理及冶金特性。該等假設及因素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產量或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實際產量可能因各種原因而與預期不符，包括品位、噸位、稀釋及採礦回收率。

工廠故障亦可開工時數會對營運產生影響。

#### • 許可

本集團可能會在就其現有業務營運的勘探、評估及生產活動或就預生產資產取得所有必要許可時遇到困難，亦可能須持續履行有關義務以遵守許可要求，進而須付出額外的時間及成本。

關於Fäboliden全面採礦許可證的申請已於2018年7月提交予土地與環境法院。若本公司在取得全面採礦許可證方面出現重大延誤，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發生延誤，本公司可能須重新評估Svartliden業務能否持續營運。第35頁的環境回顧載有關於本公司芬蘭及瑞典業務的復墾及許可狀況的最新資料。

- 社會及政治

本集團已經並可能會繼續面對整體反對採礦或反對特定項目的激進團體或個人進行的抗議活動，從而導致延誤或成本增加，並可能對整體政治局面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還面對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網絡攻擊、政治及經濟波動以及自然災害，該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及其營運活動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董事會將通過投購保險，同時持續積極監控本集團整體風險而盡可能及適當地縮小風險敞口。

## 財務回顧

儘管本集團於瑞典的業務以低於收支平衡的水平開展，本集團業務於半年期間仍錄得純利2.7百萬澳元(2018半年度：虧損5.3百萬澳元)。

## 客戶收益

- 期內，美元黃金現貨價格走強，介乎1,270美元／盎司的低位至1,433美元／盎司的高位，平均為1,313美元／盎司(2018半年度：1,301美元／盎司)。
- 本公司售出11,741盎司黃金(2018半年度：11,627盎司黃金)，產生營運收益22.3百萬澳元(2018半年度：19.7百萬澳元)，增加11.7%。
- 期內黃金產量較上一個半年期間增加23.8%，因為來自Orivesi的高品位礦石噸位增加。誠如先前所公佈，2018年12月的營運問題令本應於2018年最後兩個星期加工的高品位Orivesi礦石數量減少。該等黃金品位為9.4克／噸的礦石於2019年加工。

## 銷售成本

- 期內銷售成本減少至16.9百萬澳元(2018半年度：21.9百萬澳元)，下降22.8%。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在Svartliden的芬蘭業務中大量累計礦石及精礦庫存以及流通中的黃金，抵銷加工成本。當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將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 存貨累計反映2019年下半年將加工的高品位Orivesi礦石庫存。期內，Vammala生產中心存有約5,300盎司黃金。於Svartliden，期末精礦庫存及流通中的黃金含有約4,000盎司黃金。存貨波動屬正常業務過程，在此情況下，Orivesi高品位礦石的較長浸出時間加劇了存貨波動。

銷售成本包括採礦、加工、其他生產活動及折舊，具體如下：

	<b>2019年</b>	2018年	
	<b>6月30日</b>	6月30日	變動
銷售成本	千澳元	千澳元	百分比
採礦成本	<b>11,394</b>	12,038	(5.4%)
加工成本	<b>1,700</b>	7,860	(78.4%)
其他生產成本	<b>675</b>	637	6.0%
折舊	<b>3,174</b>	1,382	129.7%
<b>總計</b>	<b>16,943</b>	21,917	(22.7%)

- 單位採礦成本減少15.1%至每噸礦石45歐元(2018年：每噸53歐元)；每噸單位成本是由產量所致，期內採礦量為157,176噸(2018半年度：採礦量為146,482噸)。
- 加工成本因期內的存貨變動而減少5.9百萬澳元。礦石庫存、精礦、流通黃金估計盎司為約9,440盎司黃金(2018半年度：6,282盎司黃金)，估值為14.9百萬澳元(2018半年度：9.0百萬澳元)。
- 折舊按生產單位基準產生，調整至取決於資產的每噸採礦或選礦。
- 折舊因每噸採礦或選礦增加而增加129.7%至3.2百萬澳元(2018半年度：1.4百萬澳元)。

####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包括本公司就其於聯交所上市進行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賺取的利息。其他收入包括於Orivesi銷售設備以準備將礦山過渡至維護及保養的所得款項。

#### 管理及行政以及其他開支

管理及行政開支增加，部分是由於另一個司法權區內的經營成本(包括香港合規顧問費用、法律費用、聯席公司秘書、印刷及其他法定成本)。

其他開支包括已撤銷評估資產成本。

## 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資產淨值40.1百萬澳元(2018半年度：37.5百萬澳元)、營運資金盈餘13.8百萬澳元(2018財政年度：盈餘16.7百萬澳元)及期末市值58.4百萬澳元或338.8百萬港元(2018財政年度：31.6百萬澳元或174.9百萬港元)。

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8.5百萬澳元(2018財政年度：10.9百萬澳元)，其中包括將用於Fäboliden的首次公開發售餘下所得款項5.6百萬澳元(2018財政年度：8.2百萬澳元)。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AP Finance Limited的無抵押貸款融資12.0百萬澳元(「貸款融資」)，其中6.0百萬澳元尚未動用。年內，本公司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債務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活動提供資金。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15.7%(2018財政年度：11.3%)。

## 計息負債－與AP Finance Limited的12百萬澳元無抵押貸款融資

期內，本公司自其與AP Finance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12.0百萬澳元無抵押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中作兩次額外提取，每次為數1.0百萬澳元。

於2019年7月15日，本公司將貸款融資的可動用期限由2020年6月30日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而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剩餘可動用資金為6.0百萬澳元。

## 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的主要變動

- 流動資產總值增加至29.0百萬澳元(2018財政年度：25.4百萬澳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2.4百萬澳元，因為本集團繼續動用首次公開發售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撥資Fäboliden的開發。存貨因Svartliden的礦石和精礦庫存以及流通黃金顯著囤積而增加。
- 非流動資產總值增加至39.9百萬澳元(2018財政年度：37.4百萬澳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礦產物業，指所有已獲取勘探、評估及開發支出的累計，尤其是Fäboliden及Kaapelinkulma金礦項目的遞延預生產廢料剝採成本。
- 流動負債總額因貸款融資於期間結算日(屆滿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重新分類而增加。本公司將貸款融資屆滿日期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結算日後。

- 除前文所述的貸款融資重新分類，非流動負債總額減至13.5百萬澳元(2018財政年度：16.9百萬澳元)。Vammala復墾撥備增加0.8百萬澳元，而復墾成本與已耗盡礦物儲量及土地整備的成本項目相符，尾礦壩覆蓋及監控有所變動，以與環保債券相符。
- 計息負債(即以澳元計值的貸款融資)增加2.0百萬澳元，包括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2.0百萬澳元的提取額。

## 財務風險

有關本公司的財務風險載列如下：

- **外匯**

本公司以美元銷售金銀錠及金精礦，其大部分成本均以瑞典克朗及歐元計值，一項計息負債以港元計值，然而本公司的呈列貨幣為澳元。

當董事認為合適時，本公司可能不時利用外匯遠期合約減低外匯匯率的無法預計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期內並無使用外匯風險對沖。

- **商品價格**

本公司面臨黃金價格變動的風險。當董事認為合適時，本公司可能不時利用各種金融工具(如黃金遠期合約及黃金認沽期權)減低項目年期收益來源的不可預計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本公司並無計劃對沖商品價格風險。

- **流動資金**

本公司因金融負債及其滿足償還到期應付金融負債責任的能力而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擬通過債務及股權融資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 **信貸**

信貸風險指當對手方未能按合約履行責任所確認的虧損。本公司於報告日期就各類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所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信貸風險以組合形式管理，主要產生自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環境及其他保證金。儘管本公司已制定政策，以確保產品銷售予具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惟本公司因向芬蘭附近的一家冶煉廠銷售金精礦而面臨信貸風險集中。

- **利率**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公司的政策是透過由信譽良好的高信貸質素金融機構以短期、固定及可變利率存款持有現金，以管理其面對的利率風險。本公司持續分析利率風險。考慮因素包括現有狀況的潛在更新、替代融資及／或固定及可變利率的組合。

- **成本**

燃料、電力、勞工及所有其他成本可能有別於現有費率及假設。

### **公司資產抵押**

於2019年6月30日或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資產概無抵押。

### **或然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公司策略**

本公司主要在北歐地區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加工。本公司的目標是專注於發展在我們於芬蘭Vammala及瑞典Svartliden的兩個生產工廠合理距離內的現有及新採礦資產。本公司採取長期經營策略，在顧及所有利益相關者(包括其員工、承包商、民間團體等公眾)利益、環境及其營運所在區域的整體便利的前提下，以負責任的方式營運。其旨在通過(i)經濟運營我們的生產礦及生產工廠；(ii)開發符合本公司目標的新項目(如本集團於Fäboliden及Kaapelinkulma的最新營運)；及(iii)關注本公司的企業及社會責任(包括專注於持續的安全和環境合規及持續與其經營所在的社區積極互動)，實現可觀的財務業績。



##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處置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期內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收購或處置事項。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批准有關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之任何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後)為9.5百萬澳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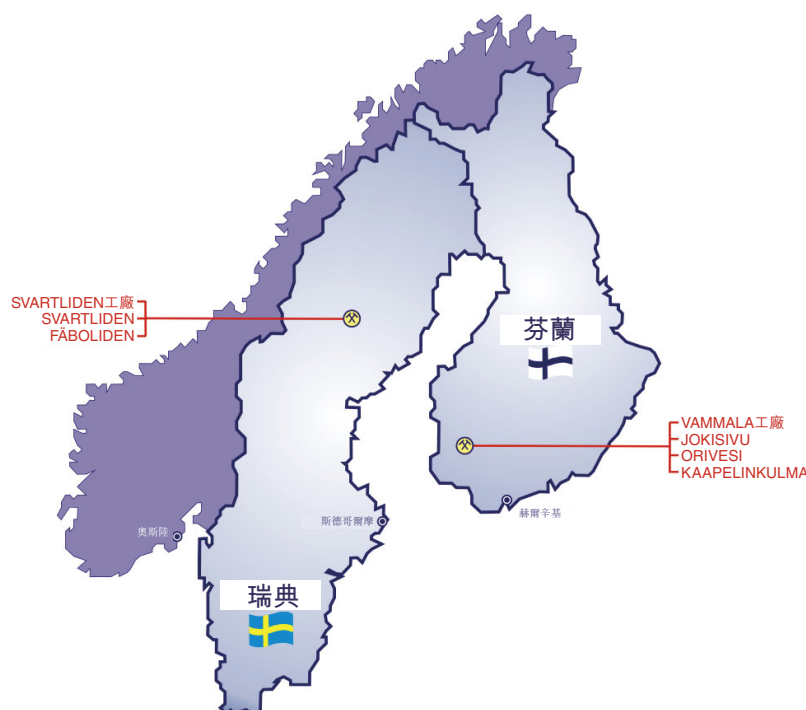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動用總額3.6百萬澳元的所得款項淨額。

目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千澳元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百分比 %	於2018年		於2019年		2019年 餘下 日子 擬定用途 的百分比 %	2019年 餘下 日子 擬定用途 的百分比 %	預期使用時間表
			於2018年 11月5日至 12月31日 已動用的 金額的 百分比 %	於2018年 11月5日至 12月31日 已動用的 金額的 百分比 %	於2019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 已動用的 金額的 百分比 %	於2019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 已動用的 金額的 百分比 %			
2018年擬定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澳元價值(包括佔總額的百分比)與實際用途(包括佔實際總額的百分比)比較。用途限於Faboliden的礦山開發及資本開支活動。	1,283	13.5%	382	29.8%	900	70.2%	-	-	餘下部分預計將於2019年使用。
2019年擬定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澳元價值(包括佔總額的百分比)與實際用途(包括佔實際總額的百分比)比較。用途限於Faboliden的礦山開發、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包括Svartliden的Faboliden加工成本)。	7,268	76.5%	-	-	1,374	18.9%	5,894	81.1%	預期測試採礦的生產將於2019年8月開始。
營運資金及公司用途	950	10.0%	409	43.1%	541	56.9%	-	-	
總計	9,500	100.0%	791	8.3%	2,815	29.6%	5,894	62.0%	

## 推進項目及勘探回顧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半年期間繼續推進其北歐項目的活動。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礦物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的更新已於期內完成。與本公司於2017年9月30日的礦物資源量的上一次正式更新相比，礦物資源量以噸位計回升0.1%，而以盎司計則減少1.2%。



更新本公司礦石儲量使其較於2017年9月30日的礦石總儲量以噸位計增加13.0%及以盎司計0.9%。本公司礦物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的詳細資料於2019年4月12日在港交所發佈「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更新」。

期內，一個金剛石巖芯鑽探項目於Jokisivu進行，以更妥善確定Arpola Footwall區域於120米至210米水平的程度和幾何形狀，並提供資料以支持該區的未來礦山規劃及開發。項目有24個鑽孔及推進2,111.50米，由位於120米至170米水平的地下鑽削站完成。項目出產了一些重大截距，支持Arpola Footwall區域目前的地質模型。針對Kujankallio區域的第二個金剛石巖芯鑽探項目將於2019年8月開展。

鑒於Orivesi的已確定礦石儲量耗盡以及對礦山進行維護及保養，以待發展封礦計劃，勘探工作的重點是對可得的地質、地球化學及地球物理數據集進行評審，目的為確定本公司Orivesi項目範圍內勘的任何進一步目標區域。該評審持續進行，但已訂出數項實現可期的目標，或可提供一個讓未來的勘探重新開展的平台。

本公司亦繼續推進Kaapelinkulma金礦項目(「**Kaapelinkulma**」)及Fäboliden金礦項目(「**Fäboliden**」)作生產準備。

Kaapelinkulma的全規模採礦於期內開展，首塊礦石從露天礦坑採掘，並運送至Vammala工廠進行加工。本公司憑藉在北歐地區開展採礦業務的豐富經驗，只產生極少資本投入便實現開展Kaapelinkulma採礦業務。

Fäboliden的試驗採礦亦於期內開展，廢石及礦石的首次爆破於2019年6月24日進行。試驗採礦活動產生極少的資本投入，一旦可以開展全規模作業，將為本公司提供重要信息，以進一步優化採礦及加工活動。

## 環境回顧

本公司清楚了解，本公司需通過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營運以及切實履行維護環境可持續性的承諾，來贏得社區的尊重及支持。

本公司的經營業務須受限於立法中有關勘探及採礦活動的環境法規。本公司認為，其已落實充足系統以管理相關法規項下的規定，並不知悉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規定遭到違反的行為，惟以下所示者除外。

## 芬蘭

### **Vammala** 生產中心

關於300,000噸年產量及為來自Kaapelinkulma的礦石加工的環境許可證已由最高法院退回至許可證簽發機構，即西部及內陸芬蘭區域州行政機構(「**AVI**」)。於2019年4月，AVI基於Vaasa行政法院決定第16/0096號(2016年5月2日)所載規定，要求本公司就其申請提供補充資料。

新環境許可證申請已於2019年5月23日公開。有關方面可就公佈發出陳述書及提供回應，於2019年6月24日截止。所有陳述書及意見已送交本公司待其答覆。AVI預期將於2020年就新許可證作出決定。在此之前，本公司可繼續依照其現有許可證條件運營。

## **Orivesi 金礦**

本公司先前曾宣佈，其2010年就延長2006年環境許可證的申請，已遭AVI拒絕。此外，Vaasa行政法院亦拒絕本公司及Pirkanmaa經濟發展、運輸及環境中心(「**PIR ELY**」)就拒絕決定提出的上訴。於2018年7月，本公司及**PIR ELY**各自向高級行政法院(「**法院**」)提出上訴許可及上訴，於2019年6月6日，法院維持AVI作出的拒絕決定。

在作出決定之前，本集團已按計劃耗盡已知的礦石儲量，並自此將Orivesi過渡至護理及維護狀態。拒絕決定對本集團的年內生產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仍保留Orivesi有效的勘探及採礦權。本公司有六個月的時間將封礦計劃提交AVI審批。

於2018年10月，**PIR ELY**就66-85米處存放的廢料要求本公司提供進一步資料。誠如本公司先前宣佈，據悉大部分材料在本公司於2003年購買該礦場及於2007年重啟採礦之前既已存放。本公司已提交解釋說明，並在開始廢料移除工作前提交工作流程，亦於該期間將28,000公斤的混合廢料從66米處移除。

本公司致力安全移除剩餘廢料，並將繼續與有關各方展開磋商以確保達成該結果。為了更好地了解安全問題，本公司已建議對廢料進行鑽探，並完成風險分析，以減輕任何潛在的安全威脅。

於2018年10月15日，本公司宣佈，有關機構已對該事項開始初步調查，以確定是否存在環境犯罪。自此已進行多次訪談，訪談對象包括在本集團取得所有權之前曾於20世紀90年代在Orivesi礦山工作的人員。本公司或其僱員均未遭提起控告。本公司繼續配合調查，並協調開展廢料移除工作。

## **Jokisivu 金礦**

更新Jokisivu廢物管理計劃的工作正由外部顧問進行。該項工作將構成2019年下半年向許可機構芬蘭南部區域州行政機構(「**AVI**」)提交環境許可證更新申請的基礎。由於新Jokisivu 2及Jokisivu 3採礦租賃及擴大廢石區的需求，需要更新環境許可證。環境許可證更新將識別廢石的環境質量變化，至少在廢岩區域的部分部分，廢石似乎從惰性變為潛在酸性。

## ***Kaapelinkulma* 金礦**

期內，本公司履行保證金責任並獲得芬蘭安全及化學管理局(「**Tukes**」)的許可以開始採礦活動(無論是否上訴)，本公司於2019年2月7日如是行事。採礦最初從4月中旬至5月底進行。本公司監控其噪音及粉塵排放，以免擾亂野生動物和鄰近的Natura地區，採礦已自5月底停止，以確保盡量減少對當地魚鷹築巢的干擾。

Hämeenlinna 行政法院接獲Kaapelinkulma當地居民的兩宗上訴。上訴乃針對Tukes要求並由本公司支付的保證金金額。法院要求本公司提供額外資料，本公司已於2019年1月28日予以提供。於2019年7月2日，法院駁回上訴。

AVI最初於2017年6月收到的上訴於2017年11月被駁回，隨後向Vaasa行政法院提出上訴並於2019年6月10日被駁回。Vaasa行政法院裁定若干上訴人未能證明其遭受《行政司法程序法》所述的任何損害，因此，Vaasa行政法院裁定其上訴並無法律依據。上訴人有30天時間決定是否希望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上訴。

於2019年1月10日，若干居民向AVI遞交了行政強制申請。居民要求本公司根據《水法》申請許可證。在Kaapelinkulma開始採礦之前，AVI拒絕了該等要求，理由是許可證已在環境許可過程中確定。居民已向Vaasa行政法院提出上訴。

根據環境許可證，位於Kaapelinkulma南部的樹木必須保存作保護區，以保護林地棕蝶(*lopinga achine*)。誠如先前宣佈，在2016年秋季的伐木活動中，一部分被明確分類為林地棕蝶潛在棲息地的樹林被意外砍伐。意外砍伐後，ELY於2017年4月21日發表聲明，批准本公司的跟進活動及未來緩解計劃，以防止意外再次發生。於2019年初，坦佩雷區法院駁回了全部控告，並無針對本公司或其員工的刑事指控，檢察官亦無上訴。對蝴蝶棲息地的監督將於2019年繼續進行。

## 瑞典

### ***Svartliden 復墾計劃(U3)***

更新Svartliden復墾計劃(「封礦計劃」)的工作已於2017年4月完成，並提交予土地與環境法院(「法院」)。環境保護局(「EPA」)及縣行政委員會(「CAB」)意見已經收到，兩家機關認為封礦計劃中的建議行動及建議封礦保證金不足。於2018年5月，本公司已對EPA及CAB的意見作出回覆，連同經更新的成本評估一併提交予法院。

法院於2019年4月24日至26日就封礦計劃以及U1及U2調查進行聆訊。法院預期於2019年9月3日作出判決。

### ***Svartliden 尾礦沉積的條件(U1)***

本公司持有兩份(一份附帶條件及一份不帶條件)允許將沉積的尾礦置於露天礦坑的許可證。附帶條件的許可證允許將尾礦置於海平面以上415米之高度。不附帶條件的許可證允許將尾礦置於海平面以上441米之高度。不帶條件的許可證於上述2019年4月法院聆訊中提呈。法院預期於2019年9月3日作出判決。

### ***Svartliden 許可證條件(U2)***

於2018年4月，本公司向法院另行提交一份調查報告，納入關於外流澄清池的最終許可證條件中。於2018年7月，CAB向本公司反饋其意見，不同意本公司的建議許可證條件。於2018年10月，本公司提供更多的意見，概述其建議許可證條件乃基於徹底的調查及計算，表明對環境無任何風險。不帶條件的許可證於上述2019年4月法院聆訊中提呈。法院預期於2019年9月3日作出判決。

### ***Fäboliden 環境許可證***

如先前所告知，試採礦環境許可證於2017年12月1日獲授，有效期至2027年9月30日，惟須遵守若干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積極獲取全面採礦許可證，有關申請已於2018年7月提交予土地與環境法院。

## 股息

本期間概無已支付或已宣派股息，董事亦無建議宣派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半年期間之股息(2018半年度：無)。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實踐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而言實屬重要。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半年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半年期間的中期業績，包括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半年期間的本公司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於該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同意。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按照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核數準則、國際審閱委聘準則或國際核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工作，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不就本中期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期末後重大事項

期內，本公司履行保證金責任並獲得芬蘭安全及化學管理局(「Tukes」)的許可，於Kaapelinkulma開始採礦活動，本公司於2019年2月7日如是行事。Hämeenlinna行政法院接獲Kaapelinkulma當地居民的兩宗上訴。上訴乃針對Tukes要求並由本公司支付的保證金金額。於2019年7月2日，Hämeenlinna行政法院撥回該兩宗上訴。

於2019年7月15日，本公司將貸款融資的還款日期從2020年6月30日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董事資料變動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期內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 於2019年2月13日，白偉強先生獲委任為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6月12日，白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
- 於2019年4月1日，狄亞法先生辭任Tian An Australia Limited的主席，但仍為非執行董事。

委任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

- 於2019年7月18日，本公司委任林黎女士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董事酬金變動及釐定董事酬金的基準

執行董事Brett Smith先生的月薪增加6.90%，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ragonmining/](http://www.irasia.com/listco/hk/dragonmining/)及[www.dragonmining.com](http://www.dragonmining.com)。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半年期間的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龍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2019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